“三层”不是三层,山城的底商按哪层的标准支付物业费?

重庆沙坪坝区法院:尊重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按约定的“第一层”标准支付

本报讯 (记者 **刘 洋** 通讯员 **温 祺 任培锋**)重庆,因其复杂的地形和立体的城市景观,被称为“8D”魔幻之都。比如一栋看似普通的房子,从正面看有11层,侧面看12层,从背面看却变成了13层,究竟哪一层属于一楼?近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极具重庆特色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原告重庆某物业管理公司与被告某商户针对应该按实际楼层还是名义楼层标准缴纳物业服务费产生了分歧,法院最终判决商户支付物业服务费6825元。

重庆某物业管理公司系重庆市沙坪坝区某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向某系该小区某临街商铺的产权人。重庆某物业管理公司于2019年从上一家物业公司处接管该小区后,与小区业委会签署了《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协议中对交纳物业费约定,非住宅负一层、一层物业费按建筑面积3元/月·平方米计收;二层、三层按照建筑面积2元/月·平方米计收。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向某存在拖延支付物业费的行为,重庆某物业管理公司认为向某商铺的物业费应按3元/月·平方米计收,共计拖欠物业费6825元。向某则认为商铺房产证上登记为三层,物业费应按2元/月·平方米计收。因未能收取到向某商铺的物业费,重庆某物业管理公司将向某诉至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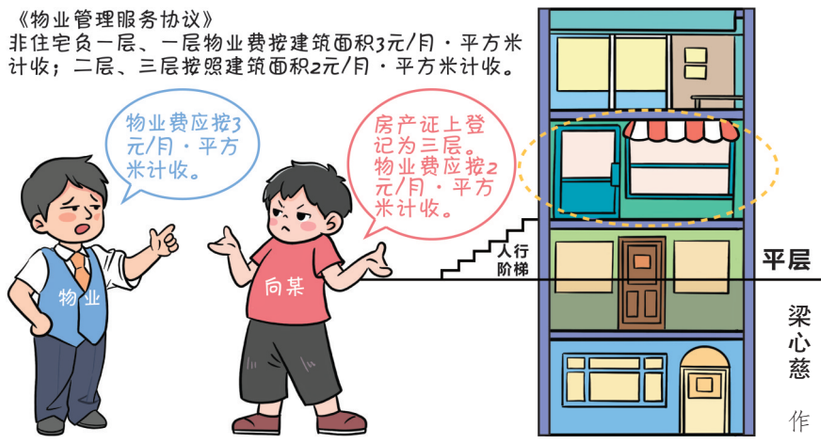

梁心慈 作

法院经审理查明,该建筑受到重庆山地地形影响,所处的地理位置有坡度起伏,特有地形导致名义楼层(以面对建筑物的主出入口处为参照,主入口处视为平层,自平层往上数出的层面数)与实际楼层(电梯、楼道标识牌所标示的层面数)不一致。该商铺的房产证上标明房屋的楼层为第三层,但法官现场勘验后发现,从该商铺正面来看,商铺位置位于人行道上台阶后的第一层,侧面人行道为斜坡,有一台阶通往负一层商铺,背面人行道坡度更大,与案涉商铺错开两层,导致其实际楼层(三层)与名义楼层(一层)不一致。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案涉建筑按负一层、一层、二层、三层计收相应的物业费。结合法院现场勘验情况,负一层、一层商铺临街,客流量较大,通常具有更高的商业价值,物业费的计收标准相对较高,重庆某物业管理公司主张的案涉商铺的物业费计收标准符合合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法院认定向某应按合同中约定的“第一层”的物业费计收标准即3元/月·平方米支付物业费,遂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醒

法官判案,并非“纸面上”的功夫。如果“机械司法”将合同中的名义上的“一层”认定为实际上的“一层”,将与人民群众最朴素的价值观相违背。本案中,法官实地走访现场,探究物业服务合同的真实意思表示,综合一般人认知、物业服务费商业逻辑及既往履行情况最终“因地制宜”下判。

在此提醒,在拟定和签署物业服务合同时,要确保内容明确和表意真实。要明确物业服务的内容与标准,对安保、保洁、绿化、工程、客服等服务领域进行量化约定;要明确物业服务费用构成及支付方式,对物业服务费用的计收标准、违约金、公共收益分配及催收等进行公式化约定。同时,要以小区的规划图、竣工总平面图、业主清册,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运维保养资料等为客观基础,同时考虑到政府宏观调控、商业活动规律、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确定合同的权利义务条款。

黑龙江省委原常委,省政府原党组副书记、副省长王一新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菏泽5月16日电 (记者 **孙 航**)今天,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黑龙江省委原常委,省政府原党组副书记、副省长王一新受贿一案,对被告人王一新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在案的王一新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8年7月至2020年10月,被告人王一新利用担任海南省农垦总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党委书记,海南省农垦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西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业务承揽、土地开发、职务提拔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29亿余元。

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一新的行为构成受贿罪。王一新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具有重大立功表现,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绝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涉案赃款赃物大部分已追缴,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上接第一版 人民法院近期审理的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不少犯罪分子冒充同龄人接近未成年被害人,利用未成年人涉世未深、心智不成熟的特点,采取诱骗、施压、胁迫的渐进式手段操控,最终实施性侵,暴露出未成年人性教育和法治教育不足、家庭和学校履职缺位等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负责人强调,人民法院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通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严惩犯罪分子,体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手段愈发隐蔽、形式愈发多样,从源头上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建议有关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教育、培训等机构的监管,完善准入和日常管理机制,促使相关机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规范经营活动,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建议网络服务提供者严格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积极采取措施,净化网络环境,铲除不良信息滋生、蔓延土壤,及时发现并阻断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风险。同时提示广大家长和学校切实履行监护、教育职责,更加重视并共同开展好对未成年人的性教育、网络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密切关注未成年人的行为和心理变化,引导和监督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网络,帮助未成年人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树立正确的性观念,养成安全交友意识。最后,希望通过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构筑起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全方位的、更加完善的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体系,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安全成长保驾护航。

就地存放、拆解废电容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12吨

浙江两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获刑并禁止从业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赵寅格**)随着环保理念和健康观念深入人心,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有了较大提升,然而现实中仍有部分个人和企业对环境保护不够重视,为了一己私利污染、破坏环境。近日,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污染环境案。在被告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并缴纳全部环境损害赔偿费用87万余元的情况下,法院对被告人陆某、陶某均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各处罚金2万元,同时禁止两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经营活动。

陆某、陶某因做金属回收生意相识。2019年,两人合伙出资倒卖废旧电容器。经熟人介绍,两人租赁了一个场地。随后,两人通过废旧电器交易市场大量收购废旧电容器,并存放在之前租赁的场地内。

据陆某供述,两人会直接卖掉一部分回收来的电容器。一部分因老旧而不能使用的电容器,两人会对其进行拆解,将内部的铝片熔化后制成铝块,将废油和水存放在铁桶、塑料桶里,将废油纸装在袋子里。

2022年9月,当地环保部门查处了该处废旧电容器加工点。现场扣押了废油(油水混合物)8.685吨、废油纸0.555吨、废线路板0.095吨,查获废电容器12.095吨,其中包括含有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151台,合计3.473吨。经进一步调查,陆某、陶某从事以上经营并未经过环保审批,也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加工点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共计12.808吨,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及应急处置费用46万余元,产生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及危废鉴别费41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陆某、陶某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合伙以盈利为目的,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就地存放、拆解废电容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12.808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综合考虑两名被告人犯罪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宣判后,两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案涉危险废物均已依法处置,陆某、陶某均已履行赔偿责任、支付了罚金。

法官说法

生态环境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保护生态环境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危险废物的危害极大,随意排放、贮存的危废在雨水、地下水的长期渗透、扩散作用下会污染水体和土壤,人通过摄入、吸入、皮肤吸收、眼接触而引起毒害,或引起燃烧、爆炸等危险性事件;长期危害包括重复接触导致的长期中毒、致癌、致畸、致变等。企业、个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杜绝非法处置有害污染物的行为。本案对陆某、陶某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犯罪行为进行刑事打击的同时,依法对适用缓刑的两被告人发出生态环境领域从业禁止令,充分发挥刑罚的惩治与预防作用,进一步强化监管,防止两被告人对生态环境安全再次造成危害,同时教育、引导同行业从业者守法经营。

一条短信挖出欠薪的“根”

上接第一版 原来,通河实业公司的下游合作方是友信建设公司,该公司与石文强签有合同,而石文强与林同是合伙关系。

至此,案件涉及的公司和人物在王喜兰的办案手记中形成了闭环。

第二天,执行团队找到了石文强。

“我只是投资人,林同卷钱跑了,与我无关。”石文强语气强硬地说。

但王喜兰发现,石文强曾多次参与项目结算,所谓的“无关”显然站不住脚。

破局联动:在法律与现实间架设一座“桥梁”

根据之前的走访调查情况,王喜兰理了理思路。一方面,让执行干警尝试联系林同;另一方面,组织焦成化工企业、通河实业公司和友信建设公司召开协调会,商讨结算方案。

这一过程中,林同始终联系不上,而三方公司对于工程款的结算仍存有争议,若按常规程序走,周期至少一年多,农民工等不起。

对此,王喜兰提出“剥离式执行”方案,即焦成化工企业从欠付工程款中优先划付92600元用于支付工资,剩余款项由三方另案解决,同时促成三方签订执行和解备忘录,约定由法院执行监督结算,避免新的诉讼产生。

与此同时,针对关键人物石文强的思想工作还在进行。

“大伙儿给你干活,你给人家工钱,本就是最大的公序良俗。你作为合伙人,本应当配合,不结算不履责,以后谁还跟你干活呢。我们法院建立了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王喜兰耐心解释。

最终,石文强意识到配合执行比对抗更符合长远利益,同意了结算方案。

2024年底,经三家企业和石文强层层结算后,7名农民工依次签字领款。

“这钱终于等到了,多谢法官呀。”接过领款单,张会全喜极而泣。

近年来,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更快更优兑现胜诉权益”目标,不断深化两级法院内部立审执协调运行机制,对网络查控无财产的案件坚持走出去、沉下去,减少程序空转,尽最大努力一次性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2025年1月至4月,渭南市两级法院共执结涉民生小标的案件2.8万余件,到位金额8000余万元,首次执行完毕率达56%以上。

(文中当事人及企业均系化名)

使用非法代码插件侵入他人平台盗窃资金

两被告人犯盗窃罪获刑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陈永骜 时曼青 蒋元媛**)一集几分钟至十几分钟的短剧,让观众们直呼“很上头,一旦点开,根本停不下来”。短剧变现能力不容小觑,而某些不法分子竟共同研发代码插件侵入某短剧APP的后台管理系统,非法盗窃资金。近日,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盗窃案,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判处被告人周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被告人张某某向被告人周某某提供非法代码插件,两人共同测试攻击侵入被害单位安徽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某短剧APP的后台管理系统,从而控制该后台管理系统的资金提现审核功能。被告人周某某测试攻击控制成功后,将攻击控制方法反馈给被告人张某某。后张某某、周某某共同或分别在该后台管理系统申请并自行审核同意提现,通过自己或他人的账号进行提现,从某短剧APP平台共盗窃资金13万余元。2024年3月,张某某、周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案发后,张某某、周某某均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单位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周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共计13万余元,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且属数额巨大。被告人张某某、周某某共同研发、测试盗窃攻击代码,并进行盗窃,其行为属共同犯罪。两被告人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均可认定为坦白,且当庭自愿认罪,均可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两被告人已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综合被告人张某某、周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以及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法院决定对被告人张某某予以从轻处罚,对被告人周某某予以减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致歉声明

尊敬的范曾先生:我未经您授权许可擅自在快手“中华名人书画院”(快手号:zhutongxue001)中使用您的肖像和姓名,侵犯了您的肖像权、姓名权,我就此向您表达诚挚的歉意!我特此澄清:您与我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商业合作关系。同时,我在此承诺:涉嫌侵权内容已经全部删除、下架,且将来我不会再以此种侵权方式擅自使用您的肖像、姓名。基于以上,我对于上述侵权行为给您带来的困扰和损失向您诚挚致歉。

致歉人:祝振生

2025年5月13日

柳岩女士:鉴于重庆捷鑫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在淘宝店铺“正婷健康管理”销售产品“胖妈瘦爸”品牌黑咖啡的广告页面上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了柳岩女士的肖像及姓名进行商业宣传,且本人张正婷系重庆捷鑫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唯一股东,经杭州互联网法院依法审理并作出(2024)浙0192民初6509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人侵犯了柳岩女士的肖像权和姓名权,判决本人公开向柳岩女士致歉并赔偿相应损失。本人已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特登报向柳岩女士公开道歉,以期消除不良影响。本人现已支付判决赔偿款并承诺今后不会再有此类事件发生。 **致歉人:张正婷**

其 他

2025年2月23日,我局对**李康乐**涉嫌集资诈骗案立案侦查,目前尚在侦查阶段。为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请在李康乐处投资且尚未向公安机关报案或提供材料的投资人,自行提供本人投资的时间、次数、金额、本金、获得利息、最终实际损失金额等书证(包括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自述材料、签订的合同,以及微信、支付宝、银行账户等收付款凭证等,所有材料请逐页签名标注具体内容、加盖手印,并尽可能详尽)。上述材料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自行函寄我局经侦大队。对因未在公告期限内提供证据材料,或提供的证据材料不完整甚至违背客观事实导致证据不符合法定标准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联系单位: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联系电话:0592-5727516,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梧桐路666号)。 **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

送达破产文书

关于成立云南乾升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的公告 依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法推进**云南乾升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切实维护债权人、购房群众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成立云南乾升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由以下人员组成:晋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夏治祥(组长)、晋宁区审计局副局长王涛、晋宁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杨婷、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刁子龙、晋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杨蕾、晋宁区审计局、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清算组依法履行有关职责。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昆明中和实地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法推进**昆明中和实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切实维护债权人、购房群众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成立昆明中和实地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由以下人员组成:晋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夏治祥(组长)、晋宁区审计局副局长王涛、晋宁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杨婷、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人武部部长杜文俊、晋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杨蕾、晋宁区审计局、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清算组依法履行有关职责。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清算公告

红河益昇元实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0日作出(2025)云2502强清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红河益昇元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条之规定,清算组现就债权申报事宜公告如下:一、债权申报期限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依法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的债权人,可于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债权。补充申报的债权可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范围内依法清偿。若补充申报时清算程序已终结且财产分配完毕的,该等债权将无法获得清偿。二、申报方式:(一)现场申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园德国馆C栋云南澜湄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曹律师,联系电话:15752952950,电子邮箱:371667376@qq.com;(二)邮寄申报邮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同上。纸质申报材料须同步发送电子文档至指定邮箱,电子文件格式应为PDF格式。 **红河益昇元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遗失声明

深圳市编程少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33D15E)遗失公章、行政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现声明作废。 **深圳市编程少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郭志兰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17),票据号码2615262955,金额734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郭志兰**

送达仲裁文书

方应争(身份证号码:342421197611190 41X):本会受理仲裁申请人杨伟忠与你之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组庭及开庭通知书。本案由仲裁员陈芒于2025年4月29日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定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在本会仲裁一庭不公开开庭审理,并于2025年7月12日作出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时间为2025年7月19日前,请及时到本会办理有关手续。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汕头仲裁委员会**

宁波海曙中光电子有限公司、陈伟: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000003519]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5年5月9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武汉仲裁委员会(2025)武仲裁字第000002172号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3楼)领取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王东与你公司的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开庭通知书、仲裁调解告知书、授权委托书、仲裁风险告知书、法人身份证明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做缺席仲裁裁决。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5月17日(总第9755期)

云南黔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字兴明诉你公司要求确认劳动关系劳动争议仲裁一案(镇劳人仲案字(2023)第301号),因与你公司联系无果,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案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镇雄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该案定于2025年7月11日下午15时在镇雄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镇雄县南部新区芒部路北段人社局四楼仲裁院)公开开庭审理,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按缺席仲裁裁决。 **镇雄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广东顺德康美特涂料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姜学全诉你公司工伤伤残赔偿劳动争议仲裁一案(镇劳人仲案字(2024)第286号),因与你公司联系无果,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该案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镇雄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该案定于2025年7月11日上午9时在镇雄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镇雄县南部新区芒部路北段人社局四楼仲裁院)公开开庭审理,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按缺席仲裁裁决。 **镇雄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宋明智: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240号申请人杭州曼哈顿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宋明智关于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须在线浏览)、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格式)、送达回证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7月23日14时30分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09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

诺创智能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2257号申请人东莞市联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诺创智能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无法邮寄送达,现本仲裁委员会依据申请人申请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申请人证据材料副本、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请参见杭州仲裁委员会官网)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提出反请求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2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7月14日上午10时在本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开庭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3号楼,联系电话:0571-88383226)。 **杭州仲裁委员会**

朱佳怡: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2161号申请人杭州中杉贸易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朱佳怡关于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8月15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南京青屈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4)杭仲05字第859号申请人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与被申请人南京青屈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屈亮关于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7月30日15时30分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311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11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